

2023年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 撤销 劳动仲裁申请书(汇总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篇一

地址：__

法定代表人：__

被申请人：__女，汉族__年

申请撤销事项：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支付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已经由__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审理并作出_劳仲案字第_号仲裁裁决，该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因此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该仲裁裁决书。

事实与理由：

一、适用法律不当

1、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上面载明的合同期限为__年月日至__年月18日，仲裁委裁决时的适用的法律条款为：“当事人双方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适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因此过了试用期”。而事实是该合同约定的固定期限已经超过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

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而不是仲裁委认定的不超过一个月，因此仲裁委就当事人双方试用期限显属适用法律不当。

二、违反法定程序

申请人__有限公司于__年月_日收到仲裁委的应诉通知书，上面约定仲裁委给予申请人不低于10日的答辩期，因此申请人的答辩期最迟可以到5月30日。但是在仲裁委出具的通知书上却要求申请人_月_日去开庭，不到庭视为放弃按缺席处理，申请人没有口头或书面承诺放弃答辩期，但是仲裁委却只给了申请人4天的答辩期，申请人（即原审被申请人）享有当然的答辩权利，这是不容置疑的，有权利就要有实现权利的必要条件，答辩期限是条件之一，必须给予保障，仲裁委这样明显显失公平，没有保证申请人的答辩权，同时仲裁委在举证通知书中给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也只给了4天，给申请人调查取证带来了很大的时间限制。

二、仲裁裁决书认定事实不清没有证据支持

本案在仲裁过程中，本案被申请人（原审申请人）__年入职并做出纳工作这一主张并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这一时间和岗位，其同时向仲裁庭提交关于工作时间的证据只提供了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本案申请人（即原审被申请人）__有限公司向仲裁庭对被申请人（原审案件申请人）提交的关于的工作时间证据真实性及与本案的关联性均提出异议，但是仲裁委对我方提出的异议未与理睬，并用结论来证明结论（见裁决书第2页第5段前三行）并采用了推定的时间作为本案起始时间，直接影响了本案的裁决结果，对申请人很不公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裁决予以撤销。

此致

__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有限公司

__年7月8日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篇二

申请撤销事项：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证据：_____

此致

中级人民法院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1. 本申请书副本份；

2. 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份；

3. 证据件。希望这些对你有用。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篇三

住址：__

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__

_____师事务所 律师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北京____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仲裁请求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从20__年1月至20__年2月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支付的双倍工资计38.5万元(按3.5万元/月计算，共11个月工资)。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于20__年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但在建立劳动关系后直至20__年2月6日，被申请人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申请人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的平均工资为3.5万元，故被申请人应当为此另行支付38.5万元的二倍工资。

20__年8月25日，被申请人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以申请人违反被申请人劳动人事手册第12.2.4.3条和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2款规定，非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并从20__年8月25日起，被申请人停止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根据相关法规，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并承担工资总

额25%的经济补偿金责任。

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特申请劳动仲裁，依法支持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申请人(签字)：____

日期：年 月 日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篇四

负责人：某某某

地址：某某某某某某1号楼1单元3楼东户

联系电话：12345678900

被申请人：某某某男汉族某某年1月3日出生

住址：某某某某某某1号楼1单元3楼东户

电话：11111111111111111111 邮政编码：111111111111

请求事项：

申请人不服某劳仲案字[xx]第00号裁决书，现依法向贵院申请：

1. 裁定撤销某劳仲案字[xx]第00号裁决书。
2. 申请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于xx年3月10日向某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劳动仲裁委）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将某某省某某县二建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法到庭，劳动仲裁委审理后，于xx年4月12日作出某劳仲案字[xx]第00号裁决书，裁定由申请人承担对被申请人的赔偿责任。

- 1、仲裁裁决没有管辖权。
- 2、仲裁裁决适用法律错误。
- 3、仲裁裁决违反法定程序。

裁决书已经查明如下事实：申请人与某某二建之间存在建筑工程劳务承发包合作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属于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范畴。某某二建在申请人处承接劳务分包工程过程当中，聘用了被申请人作为建筑工人，被申请人与某某二建之间建立了劳动关系，属于劳动法律规范调整范畴。故此，本案应是被申请人与某某二建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故此，仲裁裁决对申请人没有管辖权，请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裁决书。

裁决书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xx]22号文）（以下简称22号文）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工伤医疗费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劳社部发[xx]22号文第一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故此，22号文对申请人并不适用。故此，裁决书适用法律错误，作出了错误的裁决。

另外，仲裁裁决中认定申请人与某某二建之间存在未结清的

工程款，故此应当在未结清的工程款限额内先行支付被申请人的工伤医疗费，待结算工程款时，将某某二建应承担的工伤医疗费予以扣除。申请人与某某二建之间是否存在未结清的工程款，属于申请人与某某二建之间的民事争议事项，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不属于劳动法律关系范畴。此项认定属于仲裁裁决无管辖权的事项，属于越权认定，应属无效。

故此，仲裁裁决错误的适用了法律，认定了仲裁裁决无管辖权的事项，作出了错误的裁决，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明察，裁定撤销裁决书。

xx年3月29日，申请人根据劳动仲裁委的开庭通知，依法参与庭审，提出抗辩事项，某某二建没有到庭，但仲裁裁决书中并没有依法将某某二建没有到庭参加庭审事项予以说明，而是裁定申请人承担了可能会由某某二建承担的责任。理由仅仅是因为联系不到某某二建，如此认定，于法不合，同时也违反了法定程序。故此，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明察，依法撤销裁决书。

综上所述：济劳仲案字[xx]第00号裁决书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仲裁裁决无管辖权、裁决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调解仲裁法》第49条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明察，支持申请人上述请求。

此致

某某省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某某某某某某公司

xx年某某月某某日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篇五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号

法定代表人：王总

被答辩人：徐先生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兜社100号00室

答辩请求：

1、驳回被答辩人徐先生的全部仲裁请求。

事实与理由：

20xx年6月23日，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徐先生签署了一份劳动合同，该合同规定：合同期限为20xx年6月23日起至20xx年6月22日止，试用期为6个月；徐先生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徐先生的工资标准；答辩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其中包括员工严重违反答辩人的规章制度等情形；答辩人的人事规章制度为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

20xx年9月21日，徐先生在值班时间，出现了一个老者从新闻口进入新创建码头海边的情况，工作不力，违反了保安人员的工作职责。

此后，经徐先生所在班组队长反映，徐先生存在多种违背工作职责以及不服从领导等等情况，答辩人认为徐先生不适合保安员岗位的录用条件，便决定于10月3日提前解除与徐先生的劳动合同并于20xx年9月30日向徐先生发出了《关于试用期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徐先生已于当日收到了该通知。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自20xx年10月3日起，答辩人与徐先生之间的劳动合同即已解除。

答辩人在试用期内依法解除与徐先生的劳动合同，依法不属于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情形，徐先生仲裁请求之第1项没有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徐先生工作期间内，答辩人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的规定发放了工资，不存在任何违法克扣工资的情况。

其仲裁请求第2项、第3项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亦应予以驳回。

基于上述事由，答辩人提出如上答辩请求，请贵委员会依法裁决。

此致

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盖章)

日期□20xx年10月29日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篇六

地址：广州市合群一马路99—107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职务：董事长

申请人二：亿辉海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73号荣山大厦407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华职务：董事

被申请人：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天河体育西路天河城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岢职务：总经理

申请事项：

请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仲案字第019号仲裁裁决书。

申请理由：

一，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2)穗仲案字第019号仲裁裁决书程序严重违法，因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7、26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4、5、6、21条的规定：没有仲裁协议，仲裁机构就不得行使管辖权(仲裁权)；仲裁协议无效，仲裁机构也不得行使管辖权(仲裁权)。

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于10月12日签订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中没有约定仲裁协议，因此，依法广州仲裁委员会不得受理、行使仲裁权；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于2011月3日签定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中约定该合同的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市仲裁委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市仲裁委’事实上并不存在，属约定不明确，又不存在事后达成的补充协议，该仲裁协议无效，无效是自始无效，与自始不存在一样，因此，依法广州仲裁委员会也不得受理、行使仲裁权。仲裁协议是指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

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没有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不得受理；有仲裁协议，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法院不得受理；仲裁程序的启动和进行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和合法原则，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将争议事项交付仲裁、将哪些事项交付仲裁、交付给哪个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机构行使仲裁权的唯一依据是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和/或仲裁协议依法无效，仲裁机构均不得受理、行使管辖权（仲裁权），否则，仲裁机构管辖权（仲裁权）的行使就失去了正当性、合法性，由此而产生的仲裁裁决书的效力就应该当然地被否定。

那么当事人的权利可以在仲裁裁决撤销程序或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中得到救济；如果当事人的权利主张在仲裁裁决撤销程序或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中仍然没有提出，那么人民法院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效力审查、认定时若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所列举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并撤销其效力。不管怎样人民法院的司法权总是要审查、监督、制约仲裁机构仲裁权的，这就是权力相互制衡原则、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的一种体现。无论如何当事人在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时，不得当然地认定仲裁机构具有了管辖权（仲裁权），因为，在仲裁协议有效时，仲裁机构有管辖权（仲裁权），但这种情形除外：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在仲裁协议无效时如果仍认为仲裁机构有管辖权（仲裁权），那么，这不但与仲裁自愿原则、公平合理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等相违背，而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和仲裁管辖权（仲裁权）有关的所有条文的整体有机解释相冲突。因此，

任何机械地、形而上学地适用法律都将导致错误的裁判。

二，仲裁庭故意歪曲、掩盖事实，枉法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7、26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59、60、61、63、64、70、71条规定，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2)穗仲案字第019号仲裁裁决书因此不具有正当性、合法性，所以，贵院应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并依法予以撤销。

1、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于年11月3日签定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第30条约定：该合同为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18日为设立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也就是说，《合资经营合同》是主合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是它的从合同，后者是前者的附件，后者的管辖权附和于前者的管辖权。2001年10月12日，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同意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人民币成为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股东，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依据《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于2001年10月12日向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付投资订金10元人民币，于2001年10月23日交付出资20万元人民币。上述三方签订了《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中根本不存在任何仲裁协议。仲裁庭故意认定《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为《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附件的做法，目的是为了给它自己对没有管辖权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所产生的纠纷行使管辖权寻找冠冕堂皇、似是而非的“连接点”。因为，一但认定《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是《广州

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从合同，并且当《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中存在仲裁协议并被无条件地理解为有效时，那么从合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的管辖权则当然地附和主合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管辖权。一句话，仲裁庭故意歪曲主从合同关系的事实，是为了制造貌似合法的假象，以图瞒天过海地实施枉法裁判。

2、仲裁庭在叙述认定事实时不得使用模棱两可、含糊其词、似是而非的语词，不得使用春秋笔法，因为，事实是仲裁裁决作出的根据，事实也是确定当事人责任的根据。只有认真地对待事实，才能正确地作出裁判。任何对事实认定马虎敷衍或者故意歪曲、掩盖的做法都被法律所禁止。这就是著名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适用原则的要求。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庭在叙述《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未被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因时，使用了“由于种种原因”进行叙述，那么，这里的“种种原因”是哪些原因？谁造成的？责任由谁承担？怎么承担？所有这些均不清不楚，这是仲裁庭故意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掩盖事实的行为。仲裁庭根据不清不楚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肯定是一个不清不楚的法律怪胎。仲裁裁决的效力应依法予以否定。实际上，《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未被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因主要有三个：（1）、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拒绝向审批部门出具《提请准予向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成为其股东的申请书》及提供其主体资料，在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增资申请》时拒绝协助。（2）、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借故注册资金需要变更否则没有对外投资能力为予以拖延，其注册资金的变更手续2月10日才办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2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因此，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金是50万元人民币，这时它未必没有对外投资能力。退一步讲，即使真的没有对外投资能力，它也必须依《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约定在2001年12月31日前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因此，它的过错是明显的。(3)、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认投的资金中剩下的30万元一直未投，导致无法取得注册会计事务所的60万元的验资报告，以完成一系列必要手续。所以，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应对《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未被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承担全部责任。

3、仲裁庭应当保持中立、理性、客观，对事实的叙述不得违背真实、带有倾向性的。仲裁庭将李焱在任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虚报95690元人民币的侵占行为叙述成正常的报销行为，将侵占公司电脑两台、耳机一副价值为14880元人民币(电脑12900元，耳机1980元)的行为叙述成中性的占用。

签名：

日期：年月日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_____公司，住所
地：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
栋_____单元_____号房。

申请事项：_____

申请人请求撤销_____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会_____年____月_____日作出的仲裁裁决，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篇八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号

法定代表人：王总

被答辩人：徐先生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兜社100号00室

答辩请求：

1、驳回被答辩人徐先生的全部仲裁请求。

事实与理由：

20xx年6月23日，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徐先生签署了一份劳动合同，该合同规定：合同期限为20xx年6月23日起至20xx年6月22日止，试用期为6个月；徐先生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徐先生的工资标准；答辩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其中包括员工严重违反答辩人的规章制度等情形；答辩人的人

事规章制度为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

20xx年9月21日，徐先生在值班时间，出现了一个老者从新闻口进入新创建码头海边的情况，工作不力，违反了保安人员的工作职责。

此后，经徐先生所在班组长反映，徐先生存在多种违背工作职责以及不服从领导等等情况，答辩人认为徐先生不适合保安员岗位的录用条件，便决定于10月3日提前解除与徐先生的劳动合同并于20xx年9月30日向徐先生发出了《关于试用期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徐先生已于当日收到了该通知。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自20xx年10月3日起，答辩人与徐先生之间的劳动合同即已解除。

答辩人在试用期内依法解除与徐先生的劳动合同，依法不属于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情形，徐先生仲裁请求之第1项没有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徐先生工作期间内，答辩人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的规定发放了工资，不存在任何违法克扣工资的情况。

其仲裁请求第2项、第3项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亦应予以驳回。

基于上述事由，答辩人提出如上答辩请求，请贵委员会依法裁决。

此致

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盖章)

日期□20xx年10月29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篇九

住所地：

被申诉人：公司名称

住所地：公司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申诉事项：

- 1、依法裁决被申诉人向申诉人支付加班工资共计：元；
- 2、依法裁决被申诉人向申诉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元；
- 3、仲裁费用由被申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此致

某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诉人：

□

__年__月__日